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文件

豫科金〔2021〕1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人民银行支行、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济源示范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改善科技创新的融资环境，解决我省科

科技企业融资问题，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提质增效，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以及《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科技贷合作银行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科技贷专业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
2. 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
3. 河南省“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管理实施细则
4. 河南省“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1年10月30日

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以下简称：“科技贷”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改善科技创新融资环境，解决我省科技企业融资问题，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提质增效，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共同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原则及目标

遵循科技创新和金融发展的基本规律，以助推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突出“促进创新、推动转型、提升能力、防控风险”的要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更好结合，鼓励和带动银行等机构建立与科技型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信贷管理体系，提升“科技贷”业务管理能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解决科技企业的融资问题，培育和促进一批科技企业做优做强，将“科技贷”打造成为我省具有影响力的科技信贷品牌和科技金融标志产品。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政银合作共担机制

“科技贷”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河南省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提供的实物资产抵质押评估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单一实物资产超过30%的除外），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可按同期同档次LPR换算）的贷款业务。

1. 科技信贷准备金设立及调整。运用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设立科技信贷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科技贷”业务损失补偿等。为保障“科技贷”业务稳定持续开展，确保科技信贷准备金规模与“科技贷”业务规模相适应，省科技厅结合当年财力情况，一般按照不低于当年“科技贷”贷款余额的10%，不高于贷款余额的15%确定科技信贷准备金存量金额，提出补充或调整金额，省财政厅审核办理资金补充或调整工作。

2. 科技信贷准备金的日常管理。“科技贷”业务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科技信贷准备金的日常管理。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各合作银行“科技贷”业务开展情况、贷款条件、损失补偿等因素，定期动态调整各合作银行准备金存放额度。

3. 科技信贷准备金的使用

（1）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贷”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不超过60%的损失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500万元。

a. 营业（销售）收入2000万（含）以下的科技企业获得的

贷款，按 60% 进行损失补偿；

b. 营业（销售）收入 2000—5000 万（含）的科技企业获得的贷款，按 50% 进行损失补偿；

c. 营业（销售）收入 5000 万—1 亿元（含）的科技企业获得的贷款，按 40% 进行损失补偿；

d. 营业（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科技企业获得的贷款，按 30% 进行损失补偿；

e. 无抵质押且仅有股权占比 34% 及以上自然人股东（含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贷款，以及无抵质押且无担保的信用贷款按 60% 进行损失补偿；

f. 贷款（授信）期限超过 1 年的贷款，在原损失补偿比例的基础上，期限每增加 1 年，损失补偿比例提高 5%，最高不超过 60%。

(2) 探索开展地市贷款贴息奖补工作。

(二) 建立管理服务体系

1. 实行受托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委托河南省科研生产试验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作为“科技贷”业务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科技贷”业务日常管理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对受托管理机构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绩效评价工作。省科技厅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任务目标和管理要求，风险预警控制措施等。受托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与合作银行、专业机构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对合

作银行、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负责“科技贷”业务申请受理、备案、交流培训、政策宣传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受理合作银行损失补偿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批复划拨补偿资金、坏账核销等；负责科技信贷准备金的监督管理、动态分配调整；开展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工作。

2. 深化银行合作。合作银行负责“科技贷”业务的尽职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风险化解以及逾期贷款的催收和追偿等工作。有合作意向的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法人银行可申请合作银行资格。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按照本方案及相关约定，给予“科技贷”业务专项信贷规模，安排专门机构、专职审批人员和专业团队办理“科技贷”业务，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3. 引入专业机构。专业机构是指发挥科技金融专业技能，运用市场化方式推动“科技贷”业务发展，把控业务整体风险的服务机构。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择优产生。按照市场化原则，专业机构、“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和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科技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专业机构不得与未签订协议的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

（三）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1. 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成立由省科技厅厅长任组长，主管副厅长任副组长，省科技厅科技金融与服务业处、资管处、审计处、机关纪委、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基地管理中心等有关处室人员任成员的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科技金融与服务业处。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防范、化解、处置重大风险问题。

2. 建立熔断和退出机制。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4%的，暂停新增业务。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6%的，暂停新增业务，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合作银行长期未开展业务的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取消合作资格；取消资格的合作银行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工作，续贷时转为其他商业贷款，不续贷提前告知贷款企业以及所属专业机构。

专业机构管理的贷款损失率超过4%的，暂停新增业务，在合作银行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专业机构管理的贷款损失率超过6%的，暂停业务备案，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并在合作银行范围内通报。专业机构长期未开展业务的或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取消合作资格；取消资格的专业机构存量业务移交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对其他专业机构愿意承接的正常业务，开展业务转让工作，并按照收费标准给予工作经费；对无法转让的业务，成

立项目处置小组，联合合作银行开展专项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其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处置的，在绩效考核奖补、业务监管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3. 开展绩效评价及奖惩。受托管理机构每年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提交年度受托管理报告，按要求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受托管理机构每年对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较好的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给予表彰；对绩效评价较差的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提高管理要求。

三、业务流程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服务，“科技贷”业务融资申请、备案确认环节实行告知承诺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河南省境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均可在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申请“科技贷”业务。申请续贷时，相关企业可按上年度资质继续享受政策。

（二）尽调审核。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应按照程序和相关要求，对提出融资申请的科技企业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和审核工作。

（三）备案确认。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对通过审核的业务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受托管理机构形式审查后予以确认并纳

入“科技贷”业务管理后，合作银行发放贷款。

(四) 贷后管理。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须定期、独立开展贷后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对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共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进度及结果通报受托管理机构。

(五) 损失补偿。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合作银行可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损失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受托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损失补偿建议；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复，办理补偿资金划拨手续，损失补偿资金从准备金中冲减。因合作银行违反本方案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六) 追偿返还。损失补偿后，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须共同向企业追偿，追偿获得的资金扣除经各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后，按照政府实际承担损失比例的相应金额退还至准备金账户。

(七) 坏账核销。合作银行按照监管部门核销条件及银行内部核销规定对不良贷款予以核销，并在核销前向受托机构报备。核销后，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备核销材料。受托管理机构核实确认后，向省科技厅提出核销申请，经批复同意后将该笔不良贷款在“科技贷”业务中予以核销，同时将损失补偿金在科技信贷准备金中予以核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实施和政策协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共同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协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对优秀合作银行、专业机构进行表彰；根据职能分工，联合开展对合作银行、专业机构的监管，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推动“科技贷”业务稳健开展。持续拓展深化与合作银行的战略合作，建立政府和金融机构定期通报产业政策、科技政策、金融政策的信息互通机制，为全省科技创新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加强科技金融理论研究，为科技金融政策制定及实施提供理论支撑。完善科技金融培训体系，培养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

(二) 探索省市协同推进业务。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国家高新区设立地市科技信贷专项资金，自主开展配套损失补偿、给予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银行信贷优先支持当地科技企业发展。

(三)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科技贷”业务涉及科技创新、企业经营以及银行贷款等多重风险，坚持“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原则，对于发生损失的“科技贷”业务，相关人员按照本方案及有关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不予追究责任。

(四) 建立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受托管理机构对“科技贷”业务贷款逾期的企业列入科技信用黑名单，同时推送社会信用联合惩戒名单。合作银行根据有关规定记录其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的不良信用。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财政资

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依法启动司法程序；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对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豫科条〔2016〕9号）、《关于〈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补充调整的通知》（豫科〔2020〕34号）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废止。科技信贷准备金、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管理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的使用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以下简称：“准备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引导金融机构等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并对其进行贷款损失补偿、贴息奖补等的资金。

第三条 按照促进业务发展、保障资金安全的要求，加强对准备金的管理，促进科技信贷业务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准备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准备金存放、不良贷款损失补偿、贴息奖补等的批复。

第五条 河南省科研生产试验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基地管理中心”）作为科技信贷业务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提出准备金分配存放建议，审查科技信贷业务损失补偿、坏账核销的申请并提出建议，对准备金托管机构的监管，开展绩效奖补和贷款

贴息奖补等工作。

第六条 河南省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科资本”）作为准备金托管机构，在省科技厅、基地管理中心的共同监管下，负责准备金账户管理、资金存放调整、损失补偿、贴息奖补等资金拨付和结算等资金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科技贷”日常管理、损失追偿、统计分析、业务培训、科技信贷政策宣传推广以及科技金融研究等工作。

第三章 准备金的存放及调整

第七条 省科技厅结合当年财力情况，一般按照不低于当年“科技贷”贷款余额的10%、不高于当年“科技贷”贷款余额的15%确定科技信贷准备金存量金额，提出补充或调整金额，报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基地管理中心下年度部门预算。省财政厅批复下达年度预算后，省科技厅、基地管理中心按照国库支付和本细则要求，办理准备金拨付手续。

第八条 准备金按照“整体管理、分开存放、动态调整、激励先进”的原则进行存放管理。基地管理中心每季度综合考虑合作银行“科技贷”业务放款余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实物资产抵质押比例以及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情况、损失补偿等因素，提出准备金存放建议，经省科技厅审核后，确定各合作银行的存放金额。

第九条 准备金账户必须开立在“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

由合作银行省行（总行）“科技贷”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各经营机构“科技贷”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准备金开户行。

第十条 豫科资本在合作银行确定的开户行开立准备金账户，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根据省科技厅准备金存放批复和基地管理中心通知，办理资金划拨和调整手续。

第十一条 经基地管理中心通知，豫科资本方可变更准备金账户开户行。变更后，豫科资本应将原账户资金余额全部转入新开立账户，及时办理原账户注销手续，报基地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准备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可向基地管理中心提出损失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科技贷”业务损失补偿申请表；

（二）对申请损失补偿的贷款进行情况说明，具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追偿进展情况以及下步追偿措施等；

（三）贷款（授信）审批表、信贷合同、放款凭证、抵质押合同（如有）、贷后管理等相关业务资料；

（四）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证明材料；

（五）贷款损失及损失补偿金额计算依据及说明；

(六) 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基地管理中心收到合作银行的申请材料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财务、金融、法律专家对材料的完备性和一致性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损失补偿建议，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下达同意予以损失补偿的批复，原则上每季度下达一次同意予以损失补偿的批复。

第十五条 基地管理中心依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同意予以损失补偿的批复，通知豫科资本进行损失补偿。豫科资本根据基地管理中心意见及批复向有关合作银行拨付损失补偿资金，损失补偿资金从准备金中冲减。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收到拨付的损失补偿资金时，应向基地管理中心出具收款回执。

第十七条 损失补偿后，基地管理中心督促合作银行继续开展债务追偿、坏账处置等工作。银行债务追回、不良资产转让或企业恢复还款等收回的资金，合作银行应在债务处置完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损失分担比例返还至准备金账户。

第十八条 损失补偿资金原则上从申请损失补偿的合作银行准备金账户内拨付。账户内余额不足时，从其他合作银行准备金账户内拨付。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完成债务追回，且按照监管部门核销条

件及银行内部核销规定对不良贷款完成核销的，应向基地管理中心提出“科技贷”业务核销申请。基地中心核实确认后，向科技厅提出核销申请，经批复同意后，将扣除追偿返还金额后的损失补偿金从准备金中核销。

第二十条 探索开展地市贷款贴息奖补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地管理中心、豫科资本与托管银行三方签订科技信贷准备金账户监管协议，托管银行定期向基地管理中心、豫科资本报送账户资金对账信息。

第二十二条 豫科资本应严格按照《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和科技信贷准备金账户监管协议对准备金进行管理。每季度末可按照当期信贷准备金总额的0.1%从准备金利息中提取托管费。托管费用于“科技贷”业务日常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科技信贷政策宣传推广、业务培训、损失追偿、科技金融研究等工作。托管费优先从准备金利息中支取，不足部分从准备金本金中支取。准备金利息支取后仍有结余的，补充至科技信贷准备金本金。未经批准，准备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基地管理中心应建立准备金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准备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的管理与监督，主动接受审计。豫科资本应建立准备金账户管理相关制度和

流程，对账户资金变动等情况实施动态监管，接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基地管理中心的管理与监督，主动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基地管理中心、豫科资本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科技信贷准备金管理方案》（豫科条〔2018〕31号）自本方案实施起废止。

河南省“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管理，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贷”业务良性发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是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择优确定的开展“科技贷”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三条 合作银行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设立符合“科技贷”业务要求，满足各阶段中小微科技企业的专属金融产品，安排“科技贷”业务专项信贷规模、专门机构、专职审批人员和专业团队办理“科技贷”业务，保障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二) 按照《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科技贷”方案》）和合作协议约定，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风险化解以及逾期贷款

的催收和追偿工作。

(三) 自觉接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的监督检查，对“科技贷”业务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第三章 合作银行的确定

第四条 合作银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在河南省设有分支机构的省级分行（一级分行），在河南省内依法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 自愿接受《“科技贷”方案》等相关规定，法人银行总行或省级分行（一级分行）确定“科技贷”业务专职审批人员、专门管理机构、专职经营团队；针对“科技贷”业务建立专属客户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标准、信贷规模、服务价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考核激励和尽职免责政策。

第五条 对提出申请的银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确定入选合作银行。

第六条 确定的合作银行应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受托管理机构、专业机构签订“科技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科技贷”业务合作分工、各方责任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合

作银行不得与未签订协议的专业机构开展“科技贷”业务。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七条 合作银行对申请贷款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确定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担保措施等授信条件，并向受托管理机构备案。

合作银行应根据贷款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和经营特点，合理设定“科技贷”业务期限及还款方式，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对贷款资金回笼的有效控制。授信期限原则上不低于1年。合作银行不得超过贷款企业的实际需求发放贷款。原则上只接受企业、实际控制人、企业股东、高管所属实物资产进行抵押，防范借用他人资质恶意骗取贷款等行为，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第八条 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时不得捆绑销售其他服务，不得多头收费、变相增加企业负担，不得变相提高企业实物资产抵质押比例。

第九条 合作银行审核备案后，受托管理机构根据企业营业（销售）收入、贷款条件等明确损失补偿比例。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原则上以上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为准，每年6月1日前申请的企业可采用上上年度数据。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科技贷”业务有关信息告知义务。放款信息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机构。在每个季度10日前，将上一季度“科技贷”业务贷款余额、企业还款金

额及还款时间、贷款资产质量等信息告知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管理。对于贷款企业出现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联合专业机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止、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结果通报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贷款本金逾期两个月以上或法院已受理起诉的，合作银行可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损失补偿申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科技贷”业务损失补偿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受托管理机构按程序开展损失补偿审核、资金划拨等手续。

损失金额包含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和截至损失补偿申请日的贷款欠息。对罚息、复利和贷款到期日之后浮动超过贷款期内实际执行利率的计息不予纳入损失范围。损失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公式：

损失补偿金额 = 贷款本金 × [1 + (申请日 - 欠息日) × 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内年利率 / 360 天] × 损失补偿比例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收到损失补偿资金后，应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对损失贷款开展追偿工作，及时将追偿进展、坏账核销情况向受托管理机构通报，追偿获得的金额扣除经各方共同认可的费用后，按照实际承担的损失比例退还到各方账户。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应于每年底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下年度“科技贷”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并作为下年度绩效考核依据。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合作银行“科技贷”业务开展

情况，综合考虑各合作银行的贷款总量与质量、贷款条件、贷款结构、损失补偿情况等因素，定期对合作银行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合作银行、具体经营机构及个人，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部门予以表彰。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退出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因自身原因不愿继续开展“科技贷”业务且无“科技贷”贷款余额的，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认可后，可解除业务合作关系。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4%的，暂停其开展新增业务；原有业务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续贷业务。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率超过6%的，暂停新增业务，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

损失率根据合作银行贷款出现的损失、返还、核销和贷款余额计算，具体计算公式：损失率=（该合作银行已获得批复的损失补偿额—银行已返还的金额—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该合作银行贷款余额×100%

银行已返还的金额是指合作银行追回的金额扣除相关追偿费用后，返还政府部分的金额。

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是指按照“科技贷”业务管理有关规定完成坏账核销程序的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金额。

受托管理机构每季度首月 25 日前根据上一季度相关数据核算损失率，并根据损失率情况相应调整管控措施。

第十八条 对于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影响“科技贷”业务开展的，或连续三年无“科技贷”业务放款的合作银行，取消其合作资格，取消资格的合作银行存量业务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合作银行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工作，续贷时转为其他商业贷款，不续贷时提前通知贷款企业以及所属专业机构。

因连续三年无“科技贷”业务放款取消合作资格的银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资格。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应加强道德风险管理和廉洁建设，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职业道德行为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受托管理机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管理，强化专业机构风险管控责任，规范专业机构服务行为，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业机构是指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经公开遴选确定的具有科技信贷风险把控能力，重点开展“科技贷”及相关业务的服务机构。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三条 专业机构应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对申请企业进行独立调查、审核。对申请企业的经营、技术以及其它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其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尽调报告和审核意见，对“科技贷”业务进行风险把控。

2. 推动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负责与银行沟通“科技贷”业务，协助银行进行“科技贷”业务推广，在企业尽职调查、风险判断、贷后管理等工作中及时与银行信息共享，推动银行提升“科技贷”业务的专业能力和积极性。

3. 指导企业办理“科技贷”业务。指导企业正确理解“科

“科技贷”业务政策、真实反映企业状况；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结合各合作银行产品和服务，为企业匹配相应银行，协助企业提高融资效率，为企业做好信贷融资咨询等免费增值服务。

4. 做好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处置。独立开展“科技贷”业务贷后管理工作，对贷款企业出现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联合合作银行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积极化解贷款风险；协助银行做好已补偿的不良贷款追偿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章 机构遴选

第四条 专业机构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参加遴选的专业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河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科技信贷风险把控能力及相关经验、业绩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保证专业机构的独立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小贷公司、租赁公司、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融资性机构及其关联机构，以及股东中含有融资性机构的独立法人不得申请专业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遵守《河南省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和本细则的有关要求，接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受托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审计。

（三）具有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中至少有5名具有银

行、合规投资机构或“科技贷”专业机构5年以上公司信贷（投资）业务经验，业务负责人具有银行、合规投资机构或“科技贷”专业机构10年以上公司信贷（投资）业务经验，并具有5年以上管理或审批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半年以上，且未受过行业监管部门处罚以及因违规或未尽职受到原单位处罚。

（四）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帮助其获得银行信用贷款（网络贷款除外）。

（五）至少有一家“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河南省一级分行，或在河南省内依法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总行）出具的推荐函。

（六）制定本机构“科技贷”业务工作方案。针对“科技贷”业务风险敞口大、需持续满足科技企业融资需求等特点，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贷”工作方案及目标，建立责任明确、完善有效的“科技贷”业务风险防控体系。

（七）建立完善的“科技贷”业务制度体系。根据“科技贷”业务特点，制定了“科技贷”业务准入标准、尽职调查、审核审批、贷后管理、风险化解处置、尽职免责和失职追责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八）建立有效的“科技贷”业务风险控制机制。明确机构负责人和管理层对“科技贷”业务风险管理的职责，建立考核和

问责机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将各环节风险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实现有效的岗位制衡，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 按照市场化原则，经遴选确定的专业机构应与“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和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科技贷”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专业机构不得与未签订协议的合作银行开展“科技贷”业务。

第六条 为加强“科技贷”业务市场化运作水平，保障专业机构的日常运营，引导其不断提高服务科技企业的专业水平，专业机构可向“科技贷”支持企业收取一定管理服务费，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专业机构每笔“科技贷”业务每年收取的管理服务费不超过当年贷款额的1%，且应在受托管理机构对该笔贷款出具《“科技贷”业务确认函》后收取相关管理服务费。

（二）专业机构不得捆绑销售其他服务、转换收费名目、转换收费单位或收取保证金；不得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科技贷”业务，不得多头收费，变相增加企业负担。

（三）鼓励专业机构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在国家重大公共事件中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表彰的企业给予优惠定价。

第七条 为控制业务风险，专业机构要对同一科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科技贷”业务进行整体风险把控。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向多家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的，经专业机构尽职调查后，由企业自主确定选择一家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服务并开展业务备案。原则上其他专业机构不得再为其提供服务或备案。确因企业意愿需要更换专业机构的，应由企业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经基地中心通报原专业机构，审核后方可调整。专业机构审核一年内申请续贷且更换专业机构的企业时，对其“科技贷”授信额度不得高于原专业机构授信额度。

第八条 专业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业机构不得故意向合作银行提供虚假信息，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营销宣传活动，禁止引导企业过度负债。禁止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存储、使用企业信息，禁止非法买卖或者泄露企业信息。

第九条 专业机构开展“科技贷”业务前，相关业务管理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工作人员及岗位分工情况等向受托管理机构备案；修订相关制度、股东及“科技贷”业务工作人员变化情况应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宏观经济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等审慎确定“科技贷”业务年度经营目标，每年年底前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下年度“科技贷”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并作为下年度绩效目标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明确尽职调查要点，对企业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建立科学有效的审核决策机制，对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充分运用多方面数据，结合企业已有债务情况，审慎评估企业还款能力，确定企业贷款额度。定期开展贷后管理，对于贷款企业出现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应及时通报合作银行，联合银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止、化解不良贷款，并及时将相关进度及结果通报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加强对支持企业的管理，在服务合同中约定由企业承诺以下事项：

- （一）向专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二）配合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三）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专业机构。

第十三条 对出现损失补偿的贷款，受托管理机构组织财务、金融、法律专家对专业机构的合规尽职情况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业机构对照专家意见开展内部审查工作，对存在的风险漏洞和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尽职免责和失职追责等相关工作，并报受托管理机构备案。专业机构未合规尽职的，按照该笔贷款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的5倍从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综合考虑支持企业家数、小微企业

贷款占比、贷款损失率、抵押押比例、平均利率、不良类贷款金额、出现损失贷款的合规尽职审查情况、企业服务情况、不良贷款化解处置情况等因素，每年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较好的专业机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给予表彰及奖励，奖励资金由受托管理机构从保证金扣款中支出；对绩效评价较差的专业机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提高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加强道德风险管理和廉洁建设。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企业宴请，收受企业礼金、礼品或参加影响独立性、公正性的有关活动。专业机构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道德风险教育。

第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在“科技贷”有关的各种资料和所使用的产品发布平台上、政策宣讲培训活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显著位置明确披露下列 1—3 项信息，在机构所有人员的名片上明确披露 1—2 项信息：

- (一) 本公司的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等；
- (二) 管理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
- (三) “科技贷”业务的基本内容、实物资产抵押比例及贷款利率要求、专业机构收费标准、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行为准则。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7 日以内对原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及时将合作银行具体经营机构违规收

费，其他机构或个人借“科技贷”名义违规收费、乱收费等行为向受托管理机构反映，并协助解决。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处置

第十八条 为提高专业机构风险防控意识，压实责任，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的风险控制体系，对专业机构进行如下管理：

（一）专业机构开展业务前须与受托管理机构开立双方共管账户，并与受托管理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托管协议》，约定出现本条第4款的情况下，受托管理机构可自行划转相关资金，划转资金用于专业机构绩效奖补。本细则实施之前确定的专业机构未签订协议的，自本细则实施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协议。

（二）专业机构应在第一笔“科技贷”业务备案前，在共管账户内存放一定数量的初始保证金。自第一笔“科技贷”业务放款日起，三年内未出现一笔关注或不良贷款的，可退回初始保证金。初始保证金存放期间每出现一笔关注或不良贷款的，或当年度完成审核放款额度未达到原定目标任务60%的，退回时限相应顺延一年。原专业机构符合条件的，不再履行存放及退回相关程序。

（三）专业机构应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共管账户缴纳业务保证金，确保业务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专业机构上季度“科技贷”业务贷款余额为基数计算应收取服务费的30%（成为专业机构3年后，损失率低于2%的专业机构，业务保证金按不低于

上季度“科技贷”业务贷款余额为基数计算应收取服务费的20%)。对于业务保证金超出应缴金额的部分，专业机构可于每季度首月10日之后支取。

损失率根据各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出现的损失和贷款余额计算，由受托管理机构每季度首月25日前根据上一季度相关数据核算损失率。具体计算公式：损失率=（该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损失补偿额—银行已返还的金额—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该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余额×100%

银行已返还的金额是指合作银行追回的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的金额。

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额是指按照“科技贷”业务管理有关规定完成坏账核销程序的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金额。

（四）专业机构审核通过的贷款发生损失补偿后，受托管理机构在收到省科技厅损失补偿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标准，从专业机构保证金共管账户中划转资金。共管账户中资金额度不足的，专业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补齐。

1. 损失率不超过2%的，不予划转保证金；
2. 损失率2%—4%（含）的，按照损失率超过2%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20%划转保证金；
3. 损失率4%—6%（含）的，按照损失率2%—4%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20%和损失率4%—6%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40%的总计金额划转保证金；

4. 损失率超过6%的，按照损失率2%—4%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20%、损失率4%—6%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40%、损失率超过6%部分的损失补偿额的50%的总计金额划转保证金。

(五) 专业机构不愿继续开展“科技贷”业务且无“科技贷”贷款余额的，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认可公示后，受托管理机构将共管账户内资金返还专业机构。

第十九条 专业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其开展新增业务；原有业务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续贷业务；在合作银行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

(一) 损失率在4%—6%（含）之间的；

(二) 出现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2、3、6、7、8款情形的；

(三) 专业机构未足额缴纳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罚金，或未足额划转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保证金的；

(四) 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业务备案，妥善做好存量业务日常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并在合作银行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范围内通报，纳入风险处置领导小组重点关注范围。

(一) 损失率超过6%的；

(二) 出现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1款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件影响“科技贷”业务开展的，或连续半年未开展“科技贷”业务的专业机构，取消其合作资格，存量业务移交风险处置领导小组。

取消合作资格的专业机构不得再次参加“科技贷”业务专业机构遴选。

第二十二条 原专业机构无开展业务能力、意愿或资格的，由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审议风险处置方案，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对其他专业机构愿意承接的正常业务，开展业务转让工作，并按照收费标准给予工作经费。对无法转让的业务，成立项目处置小组，联合合作银行开展专项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其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处置的，在绩效考核、业务监管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对专业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职业道德行为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受托管理机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实施前已有专业机构设立半年过渡期，除本细则明确时间期限以外的事项，过渡期内可按原协议、原要求执行。

